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当事人：刘兴中，男，汉族，住址为昌乐县城蓝宝石花园小区。

经查明，你于2022年4月4日下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昌乐县城站北街艳阳天小区南区北门前城市道路经营蔬菜，且之前存在多次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决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处罚。

因依据你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多次联系始终无法直接送达，本机关于2022年4月25日通过邮寄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乐）综执罚决字〔2022〕第2453号〕，你拒绝签收。现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乐）综执罚决字〔2022〕第2453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缴纳罚款需到昌乐县昌盛街51号昌建大厦214室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昌乐各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昌乐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30日

联系人：王桂生 联系地址：昌乐县昌盛街51号昌建大厦214室

联系电话：审理室6297856，局办公室6288110 邮政编码：262400